

# 发挥审判职能 助力平安建设

## 为兄弟「义气」聚众斗殴 一男子被判八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杨娟)**近日,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聚众斗殴案件,判处涉案男子熊某聪有期徒刑八个月。1月31日凌晨,熊某聪因琐事与李某康(另案处理)、李某(另案处理)发生矛盾,熊某聪被李某等人用“玩具枪”威胁,事后熊某聪觉得心中不忿,便联系李某康表示要找李某打架,李某和李某康即附和。随后,熊某聪又邀约了熊某武(另案处理)、王某松(另案处理)等人,从钟山区赶往双水镇,熊某武、王某松等人到达水城区后,在某酒吧内等待。李某邀约了曹某峻(另案处理)、姚某上(另案处理)等人,李某康邀约了严某杰(另案处理)、李某(另案处理)、李某俊(另案处理)等人。李某、李某康等人在双水镇某处看见下楼观察情况的熊某聪和王某松,严某杰、李某、李某俊、曾某、蔡某龙等人从车上拿出钢管和刀追砍熊某聪,没有追上熊某聪后几人将钢管及刀具扔在某超市旁边。水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熊某聪纠集他人聚众斗殴,系首要分子,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聚众斗殴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熊某聪犯聚众斗殴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确认。鉴于被告人熊某聪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法官提醒:**一些年轻人因法律意识淡薄,为逞哥们儿义气,将小矛盾演变成聚众斗殴,使自己坠入了违法犯罪的深渊。水城区人民法院提醒您,与他人有矛盾一定要冷静处理,充分沟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好自身权益。

## 偷盗电瓶挂“闲鱼”售卖 小伙被判三年六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郭敏)**近日,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当庭宣判一起盗窃案件,被告人张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今年4月期间,张某某窜至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北路、白云二小、贵阳市观山湖会展城B区等地的电瓶充电箱处,使用手机微信小程序,在充电箱处进行扫码换取时,利用系统漏洞,将本应回收的空电瓶盗走,张某某采取该种方式盗取共计11个电瓶,并将部分电瓶放置在“闲鱼”上售卖。经物价鉴定,涉案电瓶单个价值为5123.14元,共计价值人民币56354.54元。白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据悉,这不是张某某第一次犯罪,其在2022年曾因盗窃电瓶车被白云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但张某某却没有吸取教训,再次走上犯罪道路。该案宣判后,法官向被告人张某某进行了释法教育,劝诫其在刑满执行期间能够自我反省,改过自新。

## 将银行卡卖给上游人员 被告人被判10个月

**本报讯(记者 张斌)**近日,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被告人周某某某被法院当庭宣判,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周某某某违法所得的3万元人民币依法追缴上缴国库。2022年5月,被告人周某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将其名下的银行卡以1000元的价格贩卖给上游人员,并和对方约定就银行卡的转账金额获取提成,周某某某先后共获利3万余元。同年7月8日,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被告人周某某某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8月10日,被告人周某某某家属代周某某某退缴了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法院当庭宣判时,被告人周某某某深感后悔,表示要改过自新。经西秀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周某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提供自己的银行卡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 出借银行卡接收转移诈骗资金 男子被判8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吴银霜)**8月23日,黎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在九潮镇民罗新村公开巡回审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现场旁听群众340人,并在抖音短视频平台上全程直播庭审,观看达96万人次。据悉,2021年8月27日,被告人吴某某提供自己名下的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卡、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共5张银行卡)给杨某某接收、转移他人被电信网络诈骗所得的资金,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转入异常流水共计人民币191万余元,其中,被害人转入被诈骗资金共计人民币36万余元。吴某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在2021年6月至9月期间,无交易异常流水。黎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提供自己的资金账户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悔罪表现,依法判决被告人吴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4500元,依法继续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



黎平县人民法院开展巡回审判。

**编者按:**为扎实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省各级法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保障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深入打击各类犯罪案件,对犯罪分子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 打击盗窃促平安 退赔挽损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韦鉴真)**今年2月21日至3月20日期间,熊某甲、熊某乙、彭某某三人为谋取利益,驾驶套牌轿车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猫营镇、宗地镇等地,多次射杀他人饲养的狗,并由彭某某负责贩卖以获利。案发后三人被

警方抓获,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熊某甲、熊某乙、彭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1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共计8640元。为确保损失款精准返还到各被害

人手中,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挨个电话通知各被害人退赔事宜。在电话联系被害人王某某过程中,王某某还误以为是诈骗电话拒不配合,承办法官及时联系负责侦办该案的公安民警与王某某亲自确认,打消其顾虑。

8月24日下午,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公安局和检察院现场退还各被害人损失款。就案件的侦办、审理、量刑向各被害人进行释法明理,并以此次退还损失款为契机,现场征求各被害人政法机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一时贪念盗窃香烟 被告人获刑又受罚

**本报讯(通讯员 黄一露)**日前,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盗窃案件,当庭判决被告人刘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6月4日0时22分许,被告人刘某酒后

行至安顺市平坝区某小区烟酒店旁停车场,在发现一辆红色雪佛兰轿车后备箱未关闭后,将该车后备箱内的香烟盗走。案发后,被告人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公安机关在刘某的租房及其轿车内,收缴贵烟陈皮香烟10条、贵烟陈皮香烟8条,贵

烟硬通货香烟8条,贵烟陈皮香烟3条,贵烟陈皮香烟4包。经安顺市平坝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收缴的被盗香烟价值人民币8820元,以上香烟均发还被害人。平坝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当庭判决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依法判处有

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被告人作为具有完全劳动能力的成年人,理应依靠自己的勤奋努力合法创造财富,却因见财起意生了贪念,终究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

## 送法进乡村 巡回审理盗窃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国顺)**为进一步彰显毕节市两级法院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决心,充分运用群众身边案例开展普法宣传,根据毕节市委政法委安排部署,毕节市两级法院聚焦社会治安重点案件进行巡回审判,让群众在“家门口”旁听案件审理。8月18日,大方县人民法院到该县东关乡龙泉村对大方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罗某某盗窃案进行巡回审理,

并当庭宣判。经审理查明,今年4月14日至4月18日期间的凌晨时段,家住大方县黄泥塘镇罗某某窜至大方县城,在金鱼社区、思源学校、顺德广场附近,多次用螺丝刀破坏他人车窗,进入车内实施盗窃犯罪,盗走被害人现金共计2100元。

大方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罗某某采用破坏性手段实施盗窃,且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和从宽处理。遂依法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损失。

当天,东关乡龙泉村100余名群众到场旁听。案件宣判后,参加旁听的群众纷纷表示,通过这样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效果非常好,希望法院对更多的

# 重拳打击电信诈骗 守护百姓“钱袋子”

**编者按:**为进一步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持依法从快、从严审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 出售银行卡“挣钱”? 法院:违法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 陈维)**“我当时不懂法律,不知道卖卡会犯罪,以后我一定多学习法律,不再犯错。”日前,被告人李某在法庭上忏悔道。8月23日,松桃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该案中,被告人李某经人介绍得知卖银行卡可以赚钱,在明知他人将其银行卡用于违法转账的情况下,仍将其名下的3张银行卡以1700元的价格出售。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法院根据周某某某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等量刑情节,判处周某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法院继续向被告周某某某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依法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提供的银行卡被用于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涉案资金高达114万余元。该案经过审理后当庭宣判,鉴于被告人李某犯罪时是未成年人,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决定对其从轻处罚。以被告人李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非法架设GOIP设备 三男子均受刑罚

**本报讯(通讯员 韦鉴真)**近日,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架设GOIP设备,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案,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安某、李某、杨某三人有期徒刑七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10000元,没收作案工具及违法所得。今年3月至4月,安某、李某、杨某三人按照上线的安排,架设GOIP设备,为上线实施犯罪提供通讯支持。上线通过远程控制该设备,将其境外电话号码伪装成本地号段实施犯罪。上线以每小时300元至500元不等的报酬通过“欧易”APP充值至安某账户,安某再提现到其支付宝、微信账户获取非法利益。经查,诈骗分子通过安某等人提供的GOIP设备骗取四名被害人共计12.9万余元,被告人安某等三人共获利5000余元。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安某等三人明知他人利用信

息网络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通讯技术支持,且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鉴于三被告人到案后均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依法作出如上判决。据该院法官介绍,GOIP设备看起来像一个机顶盒,常被境外的电信诈骗分子作为信号中转站,远程控制实施诈骗。比如,骗子身在缅甸,可远程操作国内的GOIP设备,拨打电话或发出短信,信号通过GOIP中转后,警方追查时会显示信号在国内,以此逃避打击。**法官提醒:**境外诈骗分子往往以“高薪”为诱饵,招募人员在境内搭建GOIP设备以牟取不法利益。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切勿受到境外诈骗团伙高薪蒙骗,切忌架设“GOIP”等虚拟拨号设备,警惕沦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帮凶;同时对于陌生来电多甄别,不轻信,一切关于转账、开启手机屏幕共享功能等要求应慎之又慎,以防上当受骗。

**遗失声明**  
贵州林海优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公章和财务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